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高层次人才引进 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院战略，优化医院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好医院人才政策和人才保障措施。根据医院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应聘者条件

应聘者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爱岗敬业，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高尚的医德医风，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身心健康，能适应相应岗位工作要求。

（一）高层次领军人才

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重点学科带头人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岐黄学者；全国名中医；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八桂学者，或者等同于“八桂学者”层次的特聘人才，如“珠江学者”“楚天学者”等；或其他同等层次称号人才。

（二）中医、民族医高层次人才

1. 具有博士学位，正高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条件），且全部符合下列八项条件：

(1) 获得省级名中医，如“广西名中医”“广东省名中医”同等层次或以上级别称号；

(2) 在国内三甲医院有从事中医、民族医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工作经历；

(3) 临床经验丰富，对治疗某一领域疾病或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有显著疗效；

(4) 主持过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到期结题的项目需通过相应主管部门验收）；

(5) 近十年内以独著、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不含共同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著至少 2 篇（每篇 $IF \geq 3$ 分）或发表 SCI 收录论著影响因子（IF）累计达 8 分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著至少 4 篇；

(6) 主编过中医或民族医学专著（公开出版）；

(7)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

(8) 在省（自治区）级中医、民族医学会任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

2. 具有博士学位，副高及以上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条件），且全部符合下列六项条件：

(1) 获得省级名中医，如“广西名中医”“广东省名中医”同等层次或以上级别称号；

(2) 在国内三甲医院有从事中医、民族医临床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

(3) 临床经验丰富，对治疗某一领域疾病或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有显著疗效；

(4) 主持过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到期结题的项目需通过相应主管部门验收）；

(5) 近十年内以独著、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不含共同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著至少 2 篇（每篇 $IF \geq 2$ 分）或发表 SCI 收录论著影响因子（IF）累计达 6 分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著至少 3 篇；

(6) 主编过中医或民族医学专著（公开出版）。

(三) 中医、民族医高层次团队

团队成员一般在 5 人左右，其核心成员（3 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团队带头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核心成员不超过 45 周岁；团队成员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良好的合作研究基础、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明确的任务分工，团队具有良好的合作机制和氛围，且全部符合下列十项条件：

1. 团队带头人为博士学位，正高职称；

2. 团队带头人获得省级名中医，如“广西名中医”“广东省名中医”同等层次或以上级别称号；

3. 近 5 年内团队带头人所带领的团队需为全国重点学科学术团队；

4. 团队带头人在国内三甲医院有从事中医、民族医临床工作15年以上工作经历；

5. 近5年内（按合同/任务书执行时间算起）团队带头人主持过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地区基金、青年基金、联合基金）或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6. 近5年内团队带头人以独著、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不含共同通讯作者）发表SCI收录论著至少2篇（每篇 $IF \geq 4$ 分）或发表SCI收录论著影响因子（IF）累计达10分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著至少5篇；

7. 团队带头人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

8. 团队临床经验丰富，对治疗某一领域疾病或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有显著疗效；

9. 团队带头人或成员主编过中医或民族医学专著（公开出版）；

10. 团队带头人在省（自治区）级中医、民族医学会任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

（四）第一层次人才

具有博士学位，正高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条件），且全部符合下列六项条件：

1. 在国内三甲医院具有临床专科10年以上工作经历，或在国内外知名医疗、科研机构任职6年以上者；

2. 在三甲医院担任临床专科主任行政职务任职3年以上；

3. 近5年内（按合同/任务书执行时间算起）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地区基金、青年基金、联合基金）或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到期结题的项目需通过相应主管部门验收）；

4. 近5年内以独著、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不含共同通讯作者）发表SCI收录论著至少3篇（每篇IF \geq 5分）或发表SCI收录论著影响因子（IF）累计达15分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著至少6篇；

5. 近5年内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

6. 在省（自治区）级相应学会任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

（五）第二层次人才

具有博士学位，副高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条件），且全部符合下列六项条件：

1. 在国内三甲医院具有临床专科8年以上工作经历，或在国内外知名医疗、科研机构任职5年以上者；

2. 在三甲医院担任临床专科副主任及以上级别行政职务任职3年以上；

3. 近5年内（按合同/任务书执行时间算起）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地区基金、青年基金、联合基金）或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到期结题的项目需通过相应主管部门验收）；

4. 近5年内以独著、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不含共同通讯作者）发表SCI收录论著至少2篇（每篇IF \geq 5分）或发表SCI收录论著影响因子（IF）累计达12分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著至少5篇；

5. 近5年内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

6. 在省（自治区）级相应学会任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

（六）第三层次人才

具有博士学位，副高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条件），且全部符合下列五项条件：

1. 在国内三甲医院具有临床专科6年以上工作经历，或在国内外知名医疗、科研机构任职3年以上者；

2. 近5年内（按合同/任务书执行时间算起）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到期结题的项目需通过相应主管部门验收）；

3. 近5年内以独著、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不含共同通讯作者）发表SCI收录论著至少2篇（每篇IF \geq 4分）或发表SCI收录论著影响因子（IF）累计达10分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著至少4篇；

4. 近5年内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

5. 在省（自治区）级相应学会任常务委员及以上职务。

（七）第四层次人才

根据我院学科专业发展需要被录用的博士研究生。

（八）急需紧缺人才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副高及以上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条件），根据医院需要的急需紧缺或特殊人才，列入我院当年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二、待遇

（一）高层次领军人才

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待遇引进时具体商定。

（二）中医、民族医高层次人才

1. 博士学位、正高职称，全部符合八项条件者，采用全职引进方式，待遇如下：

（1）一次性给予发放安家费80万元（税前）；

（2）薪酬待遇按医院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级别的工资、奖励性绩效；

（3）提供科研启动资金80万元；

（4）可入学校编制（依据广西中医药大学引进博士相关政策定）；

（5）可按学校政策申请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资格，取得资格担任导师后，享受相应的导师津贴；

（6）到院工作后取得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按医院科研相关的奖励政策执行；

(7) 协助解决配偶工作和子女入学问题；

(8) 报销面试期间的住宿费、往返交通费（含机票）。

2. 博士学位、副高及以上职称，全部符合六项条件者，采用全职引进方式，待遇如下：

(1) 一次性给予发放安家费 60 万元（税前）；

(2) 薪酬待遇按医院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级别的工资、奖励性绩效；

(3) 提供科研启动资金 50 万元；

(4) 可入学校编制（依据广西中医药大学引进博士相关政策定）；

(5) 可按学校政策申请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资格，取得资格担任导师后，享受相应的导师津贴；

(6) 到院工作后取得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按医院科研相关的奖励政策执行；

(7) 协助解决配偶工作和子女入学问题；

(8) 报销面试期间的住宿费、往返交通费（含机票）。

3. 如以上两类人才采用柔性引进方式，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待遇引进时具体商定。

（三）中医、民族医高层次团队

采用柔性引进方式，实行团队年薪制：200-300 万元（税前），团队带头人每年在医院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个月，核心成员每年在医院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5 个月；报销面试期间的住宿费、往返交通费（含机票）。

（四）第一层次人才

1. 一次性给予发放安家费 100 万元（税前）；
2. 薪酬待遇按医院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级别的工资、奖励性绩效；
3. 提供科研启动资金 100 万元；
4. 可入学校编制（依据广西中医药大学引进博士相关政策定）；
5. 可按学校政策申请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资格，取得资格担任导师后，享受相应的导师津贴；
6. 到院工作后取得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按医院科研相关的奖励政策执行；
7. 协助解决配偶工作和子女入学问题；
8. 报销面试期间的住宿费、往返交通费（含机票）。

（五）第二层次人才

1. 一次性给予发放安家费 80 万元（税前）；
2. 薪酬待遇按医院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级别的工资、奖励性绩效；
3. 提供科研启动资金 80 万元；
4. 可入学校编制（依据广西中医药大学引进博士相关政策定）；
5. 可按学校政策申请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资格，取得资格担任导师后，享受相应的导师津贴；
6. 到院工作后取得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按医院科研相关的

奖励政策执行；

7. 协助解决配偶工作和子女入学问题；
8. 报销面试期间的住宿费、往返交通费（含机票）。

（六）第三层次人才

1. 一次性给予发放安家费 60 万元（税前）；
2. 薪酬待遇按医院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级别的工资、奖励性绩效；

3. 提供科研启动资金 50 万元；
4. 可入学校编制（依据广西中医药大学引进博士相关政策定）；

5. 可按学校政策申请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资格，取得资格担任导师后，享受相应的导师津贴；

6. 到院工作后取得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按医院科研相关的奖励政策执行；

7. 协助解决配偶工作和子女入学问题；
8. 报销面试期间的住宿费、往返交通费（含机票）。

（七）第四层次人才

1. 具有博士学历证又有博士学位证一次性给予发放博士安家费 50 万元（税前）；只有博士学位证一次性给予发放博士安家费 30 万元（税前）；

2. 薪酬待遇按医院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级别的工资、奖励性绩效；

3. 提供科研启动资金 10-20 万元；

4. 可入学校编制（依据广西中医药大学引进博士相关政策定）；

5. 可按学校政策申请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资格，取得资格担任导师后，享受相应的导师津贴；

6. 到院工作后取得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按医院科研相关的奖励政策执行；

7. 协助解决配偶工作和子女入学问题；

8. 报销面试期间的住宿费、往返交通费（含机票）。

（八）急需紧缺人才

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待遇引进时具体商定。

三、引进的程序

（一）制定计划：医院结合学科和专业建设的需要，制定每年度的人才引进计划。

（二）发布信息：通过官网、招聘会等发布高层次人才招聘信息。

（三）应聘报名：应聘者按照公布的高层次人才招聘条件，提交相应层次类别的报名表和相关材料。

（四）资格审查：对应聘者的资格进行初审（包括基本信息、学历学位证书、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等），学术审查及鉴定（包括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及获奖证书、成果等）。

（五）组织考核：组织相关专家对应聘者进行考核，并就其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发展潜力、医德医风进行综合评估。

（六）面试：由医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应聘者进行面试。

(七) 确定初步拟聘人选：医院院长办公会根据考核、面试结果等，审定拟聘人选及其层次类别。

(八) 组织体检：组织拟聘人选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则为最终聘用人选。

(九) 办理相关手续：由人力资源部对引进人才签订引进协议、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服务年限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服务期为 10 年。服务期从报到上班之日算起，脱产外出学习、进修期间不计入服务期限。

五、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聘期内不得受聘于其它单位。

六、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院字〔2017〕50 号、院字〔2017〕51 号、院字〔2019〕148 号文作废。

七、本方案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